



(报告信息及真伪查询码)

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6
栋102

电话/传真：0731-85502836



编号：KDGT-WH（现状）2402-B003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09
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玲凤

技术负责人：张海芳

项目负责人：刘 婷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年4月7日

评价人员

项目名称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姓名	专业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信息识别卡编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刘 婷	化工机械	S011044000110192002806	028960	
项目组成员	向 盈	采矿工程	1600000000200887	028684	
	刘 婷	化工机械	S011044000110192002806	028960	
	解妮飞	安全工程	1500000000300557	034605	
	蒋智洋	安全工程	1800000000300938	042514	
报告编制人	刘 婷	化工机械	S011044000110192002806	028960	
报告审核人	石 强	自动化	S011037000110191000797	036634	
过程控制人	曾鑫林	采矿工程	S011041000110193001838	035739	
技术负责人	张海芳	化工工艺	1100000000100475	007370	

前 言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344786238F，法定代表人为颜劲松，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麻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造；纸浆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该公司为初次新租储罐，租赁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的储罐T110（汽油，1000m³）和储罐T108（柴油，1000m³）进行经营，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辨识，汽油和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故该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委托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评价。

本次安全评价针对该公司经营场所的经营条件、安全管理、租赁储罐条件等进行安全评价，不包括环境状况和职业卫生评价；本报告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进行评价。

本次安全评价是基于该公司现存的情况和条件做出评价结论，一旦情况、条件发生变化，都可能使安全状况发生改变。因此，被评价单位应加强安全经营的监督、管理、保障工作，对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应积极落实；如有必要，可与我单位协商进行复评。

本报告采用胶装形式，未采用胶装形式无效；未盖“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章无效；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本报告报告编制人、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未签字无效；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印章无效。报告未盖骑缝章封页或修改后的报告未盖骑缝章再次封页无效。本报告评价结论只表明当时评价对象的安全现状，并不能反映未来的安全状况，本次评价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专家、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关键词：观盛 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第 1 章 安全评价概述	1
1.1 安全评价目的和原则.....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范围.....	3
1.4 安全评价程序.....	4
第 2 章 评价项目概况	5
2.1 企业概况.....	5
2.2 企业基本情况表.....	6
2.3 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7
2.4 经营方式及流程.....	7
2.5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	9
2.6 地理、气象与自然条件.....	9
2.7 安全设施.....	10
2.8 安全管理体系.....	10
第 3 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与辨识	12
3.1 化学品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2
3.2 经营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6
3.3 安全管理体系中的缺陷（问题）.....	17
3.4 采购及销售上的问题（或缺陷）.....	18
3.5 租赁储存场所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9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5
第 4 章 划分评价单元及选择评价方法	27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27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27
4.3 评价方法的介绍.....	28
第 5 章 定性、定量评价	31
5.1 经营资质符合性分析.....	31
5.2 经营过程分析评价.....	37

第 6 章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39
6.1 安全对策措施提出的依据和原则	39
6.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条件的保持	39
6.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保持与改进	40
第 7 章 评价结论	42
附 件	44

第 1 章 安全评价概述

1.1 安全评价目的和原则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保障劳动者在经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通过安全评价，对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指出安全隐患，提出补充和完善的对策措施与建议，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评价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适用性基本原则。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

表1-1 法律法规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通知名称	文号或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88号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2021]第81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主席令[2008]第7号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2014]第9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2013]第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2018]第24号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2019]第29号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2018]第24号修正
9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令[2017]第687号修正
1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2002]第352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修订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5]第77号修改
14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修订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
1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2012]第619号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2009]第549号修订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2018]第708号
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改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通知名称	文号或发布日期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正
2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80号修订
2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80号修订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修正
2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号
25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26	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号
2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2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
2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30	《高毒物品目录》	卫法监发[2003]142号
31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
3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1]95号
3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5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3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原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
37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2014年第114号
38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气象局令[2013]第24号修改
39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40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劳部发[1995]56号
41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97号修改
42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10号
43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应急发[2020]7号

1.2.2 标准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1-2 规范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文号或发布日期
1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1-2007
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序号	名称	文号或发布日期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	GB 30000.18-2013
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版）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4-2013
10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
11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2013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2009
1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15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 25295-2010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 18265-2019
17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14
18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1.2.3 其他依据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安全现状评价合同；
- 3)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合同；
- 4)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安全评价范围

经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协商，本次安全评价范围主要为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的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培训、事故应急预案、租赁的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的储罐T110（汽油）和储罐T108（柴油）合法性条件等进行评价。

该公司储存储罐T110（汽油）和储罐T108（柴油）由出租方（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本报告仅对其经营条件进行分析。该公司经营的汽油、柴油运输和装卸过程委托第三方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该公司不负责运输及装卸过程，因此本报告不评价运输、装卸过程。

1.4 安全评价程序

本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1-1 所示：



图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图

第 2 章 评价项目概况

2.1 企业概况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344786238F，法定代表人为颜劲松，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麻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造；纸浆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

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该公司为新租储罐，租赁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的储罐T110（汽油，1000m³）和储罐T108（柴油，1000m³）进行经营，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辨识，汽油和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故该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委托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评价。

2.2 企业基本情况表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表2-1。

表2-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联系电话	13907301212	传真	—	邮政编码	---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颜劲松		主管负责人	颜劲松	
职工人数	80	技术管理人数	3	安全管理人数	2
注册资本（万元）	3150000	固定资产（万元）	-	上年销售额（万元）	-
经营场所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			
	建筑结构	钢制储罐2个	储存能力	2000m ³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T108、T110 情况	依照大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和储罐一览表，岳阳恒阳仓储罐区 T108 可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为：柴油、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酸异丙酯、乙酸甲酯，T110 可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甲苯、二甲苯、三甲基苯，T108 和 T110 均为内浮顶氮封罐，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包括：配套布置有消防喷淋管线、泡沫管线、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水枪泡沫枪；进罐组区域设置有人体静电释放装置，储罐本体及附件均进行接地；罐根安装有紧急切断阀实现高低液位联锁；罐组内分布按规范要求布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储罐液位、温度、压力实时检测并远传到中控室，并设置有超限声光报警，储罐安装有自动氮封、双呼吸阀、泄压人孔。
-------------------	---

2.3 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进行辨识，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见表2-2。

表2-2 经营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CAS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汽油	1630	86290-81-5	易燃液体，类别2	租赁储罐T110（1000m ³ ）
2.	柴油	1674	/	易燃液体，类别3	租赁储罐T110（1000m ³ ）

表2-3 储罐周边距离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周边建筑、装置	实际间距	标准间距	符合性	备注
T108	T106	5m	4.8m	符合	罐容：1000m ³ 材质：内浮顶油罐 形式：立式圆筒形钢制 高度：10.5m
	T107	14m	4.8m	符合	
T110	T109	14m	4.8m	符合	
	T112	5m	4.8m	符合	

2.4 经营方式及流程

2.4.1 经营方式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的储罐T110（汽油）和储罐T108（柴

油) 进行经营, 经营方式为带储存设施经营, 储存设施(汽油储罐T110和柴油储罐T108) 由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湘岳危化经字〔2023〕000035号), 许可范围: 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乙二醇丁醚、甲醇、乙醇、乙酸酐、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汽油、环己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环己酮、乙酸正丙酯、乙酸异丙酯、航煤组混油(煤油)、苯酚、苯酚溶液、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轻质油、重芳烃、柴油、石脑油、甲基环己烷、丁酮、氢氧化钠溶液(液碱)、硫酸, 有效期限为: 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2.4.2 经营流程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有资质供货方采购商品, 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运输, 储存在有资质的单位, 客户下单后, 将商品销售给客户。具体经营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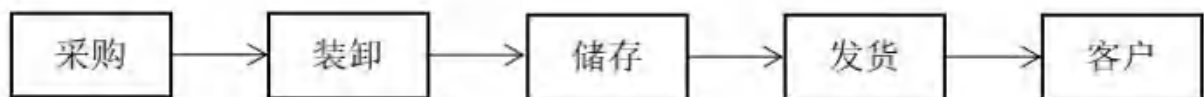


图2-1 经营流程图

2.4.3 运输方式

该公司经营的汽油和柴油的运输、装卸和储存均由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负责,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湘岳)港经证(0069号)和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湘岳)港经证(0069号)-M001、《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湘

岳)港经证(0069号)-M00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湘岳)港经证(0069号)-M003。

2.5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

2.5.1 地理位置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本场所仅限于开展办公活动,地理位置比较便利。

2.5.2 周边环境

该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周边均为居民区及商业场所,本场所仅限于开展办公活动,周边环境安全可靠,交通便利。

2.6 地理、气象与自然条件

岳阳境内地势东高西低,呈阶梯状向洞庭湖盆地倾斜。东有幕阜山山脉蜿蜒其间,自东南向西北雁行排列,脊岭海拔约800米,幕阜山主峰海拔1590米;南为连云山环绕,脊岭海拔约1000米,主峰海拔1600米;西南被玉池山脉所盘踞,主峰海拔748米。岳阳市两面环山,自东南向西北倾斜,东南为山丘区,西北为洞庭湖平原,中部为过渡性环湖浅丘地带。岳阳市山地占14.6%,丘岗区占41.2%,平原占27%,水面占17.2%。

根据国家地震局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岳阳市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为0.10g,对照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岳阳市处在东亚季风气候区中,气候带上具有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性质,属湿润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其主要特征:温暖湿润,四季分明,

季节性强；热量丰富，严寒期短、无霜期长，春温多变，盛夏酷热；雨水充沛，雨季明显，降水集中；“湖陆风”盛行，“洞庭秋月”明；湖区气候均一，山地气候悬殊。年平均降水量为1289.8~1556.2毫米，呈春夏多、秋冬少，东部多、西部少的格局，春夏雨量占全年的70%~73%，降雨年际分布不均，最长达2336.5毫米，降雨少的年份只有750.9毫米。年平均气温在16.5~17.2℃之间，极端最高气温为39.3~40.8℃，极端最低气温为-11.4~-18.1℃。城区年平均气温偏高，为17.0℃。

岳阳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区，年均气温17℃，年降水量1295毫米，年无霜期277天，生长期311天，年日照1813小时，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气候宜人。

2.7 安全设施

1) 消防设施

该公司配备了100具MF/ABC4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已为从业人员配备了手套、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2.8 安全管理体系

2.8.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置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目前已配备主要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按照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取证上岗的人员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具体取证状况，见表2-4。

表2-4 人员取证状况一览表

姓名	类别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颜劲松	主要负责人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430602197711141019	2023.11.23-2026.11.22
但燕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43068219920906002X	2021.12.29-2024.12.28
李智超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430602198701055015	2023.03.10-2026.03.09

2.8.2 安全经营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了各级人员安全责任制，将责任、义务和权力分解落实到各个人员。具体人员职责：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员安全责任制、销售员安全责任制。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该公司企业结合自身的实际，制订了：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经营手续环节交接责任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及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营销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该公司企业结合自身的实际，编制了本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主要内容包含：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第3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与辨识

3.1 化学品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进行辨识，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主要性质见下表。

表3-1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特性表

名称	CAS号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火灾危险性类别
汽油	86290-81-5	易燃液体，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1B 致癌性，类别2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1630	甲
柴油	--	易燃液体，类别3	1674	丙

汽油和柴油的具体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3-2 和表 3-3。

表3-2 汽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	分子量：--
	危险化学品序号：1630		UN编号：1203	
	RTECS号：--		IMDG规则页码：3141	CAS号：86290-81-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熔点（℃）	<-6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沸点（℃）	15~20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最小引燃热量（mJ）	--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mg/m ³ ）	中国MAC：300（溶剂汽油）	美国TWA：AGGIH 300ppm, 890mg/m ³	
		前苏联MAC：300	美国STEL：AGGIH 300ppm, 890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毒性：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120号溶剂汽油）	

			LC ₅₀ 103000mg/m ³ , 2小时 (小鼠吸入) (120号溶剂汽油)	
健康危害	<p>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及化学性肺炎。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p> <p>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本品极度易燃。	闪点 (°C)	-50
	引燃温度 (°C)	415~530	爆炸极限 (v %)	爆炸上限% (V/V) : 6.0 爆炸下限% (V/V) : 1.3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1B 致癌性, 类别2 吸入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		
	聚合危害	--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防护措施	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			

		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或储罐。远离热源和火种。与可燃物、有机物、氧化剂隔离储运。夏令炎热季节，早晚运输。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表3-3 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fuel	分子式：--	分子量：--
	危险化学品序号：1674	UN编号：1202	
	RTECS号：--	IMDG规则页码：无资料	CAS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熔点（℃）	-18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沸点（℃）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最小引燃热量（mJ）	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mg/m ³)	中国MAC：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未制定标准	美国TWA：无资料 美国STEL：无资料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燃烧	燃烧性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闪点（℃） /
	自燃温度	--	爆炸极限 爆炸上限%（V/V）：7.5

爆炸危险性	(°C)		(v%)	爆炸下限% (V/V) : 0.6
	危险特性	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3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区域。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就地焚烧。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防护措施	个人防护	<p>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p> <p>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操作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p>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p>		
	储存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p>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3.2 经营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根据该公司经营的危险物质及环境因素，分析认为该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触电等。

3.2.1 火灾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办公室存放纸张、单据等可燃材料，若因为违章吸烟等活动产生明火引燃可燃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火灾危害。导致火灾的原因有：

1) 电气线路受潮、设计、安装存在缺陷、短路、过载等均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 如果消防设施不足或有缺陷，均可能在一旦发生着火情况下导致火灾后果更严重，如干粉灭火器失效，或者人员没有进行过消防培训和演练，不会使用消防器材。

3.2.2 触电

该公司经营场所内有常规照明。电气危险性主要为电击伤和电气引起的火灾事故。下列几种防触电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可导致进行电工作业人员触电情况、导致人员伤害：

1) 电线、开关等质量缺陷。

2) 非电工从事电工作业。

3) 电线老化、绝缘失效等。

3.2.3 其它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

1) 雷电的危害：雷雨季节，公司可能遭受雷击，若防雷设施不齐全、防雷接地设施不符合要求，就有可能因遭受雷击，导致火灾、爆炸、设备

损坏、人员触电等事故。

2) 车辆伤害：运输车辆安全状况不良、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技术素质差、员工注意力不集中等，都有可能引发各类车辆伤害事故。

3) 消防设施缺陷：灭火器材配置欠缺（或缺陷）不能随时投入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不畅等原因，可造成小事故因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致使事故扩大化。

4) 高温作业：高温作业是指工作地点平均WBGT指数等于或大于25℃的作业。该企业所在地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历年最高气温40℃以上，夏季操作人员在露天作业时可能处于高温作业环境中，有中暑的可能性。

3.3 安全管理体系中的缺陷（问题）

1) 如果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有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未取得安全生产任职资格，则在实际工作中易造成盲目指挥，导致各种危害的发生。

2) 如果经营人员未经过相关专业知识与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理方法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则往往因盲目作业，引发各类危害的发生。

3) 如果企业未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未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措施（或虽有制度和预案，但不能有效执行），则在经营过程中，往往会因无人负责、随意操作而引发生各类意外事故。

4) 超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违法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难以估量的社会危害。

5) 在不具备存放条件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随便存放危险化学品样品，

可引起火灾、爆炸、灼伤、中毒等事故。

6) 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后,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也可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3.4 采购及销售上的问题 (或缺陷)

1) 在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 未能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制度, 导致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会引发意外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容易引起安全事故。

3)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不从定点生产企业进货, 往往会因包装物不合格发生破损, 造成危险物质泄漏, 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

4) 产品进货渠道不正规, 伪劣产品有毒有害指标超标, 会对人的身体健康产生中毒危害。

5) 经销的危险化学品缺少安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或未及时更新, 会导致对危险化学品的误用, 引发化学事故; 此外, 如果发生泄漏事故, 则因不能及时判定危险物品的性质, 会延误应急处置及救援的过程。

6) 向无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 往往会因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7) 企业如未建立供货销售台帐, 且销售管理人员又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 造成危险化学品错发、误发, 会导致使用企业错用、误用而引发各类安全事故。

8) 危险化学品经营人员若进入危险生产或存放企业提货现场等, 可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经营人员不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质而导致伤害事故

发生。

9) 企业如委托不具备资质或者资质过期或者超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有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3.5 租赁储存场所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1 火灾爆炸

(1) 该公司经营的汽、柴油为易燃物质，遇明火、热源和强氧化剂可引起燃烧，蒸汽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2) 明火：现场吸烟、设备维修中的动火施焊、违章点火、外来人员携带火种、车辆进入储罐区未戴阻火器等。

(3) 电气火花：电气设备选型不当、防爆性能不符合要求、电气设备线路老化、电气设备未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以及现场使用非防爆的电器，电线选择不当、安装不当或维护不良出现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导致设备、线路着火等。

(4) 静电火花：静电的产生和积聚同物体的导电性有关。导电性能越差的物体越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项目中的易燃液体等均是静电非导体。当这些物质在输送、装卸时因介质间的摩擦会产生大量的静电，并且产生的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很容易引起静电荷积聚，静电电位往往可达几万伏。如果防静电措施未落实或不可靠，当静电积聚到一定程度时会产生静电火花，极易产生火灾。而法兰、阀门无金属导线进行跨接，也容易积聚静电。易燃易爆一旦存在静电火花，很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 机械撞击、摩擦火花：设备、设施与物体之间的碰撞摩擦或机械撞击等产生的火花，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另一方面，人员未穿防静电服、鞋、袜时，由于行走、工作、衣物更换等因摩擦而产生静电火花也可

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6) 雷电能：若防雷设施不符合要求，在雷雨天气发生雷击也有可能引发火灾。

(7) 储罐、设备或管道及其附件等材质存在缺陷，未达到国家标准，储罐、管道、装卸管道及法兰等设施发生破损，致使油品泄漏，都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8) 储罐未定期进行防锈处理，储罐腐蚀穿孔，导致泄漏。

(9) 工艺控制失误，造成物质泄漏，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①在进料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章操作，导致储罐冒顶，发生物料泄漏，其蒸气会很快挥发到空气中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在火源（明火、高温、电气火花、摩擦和撞击火花、静电等）作用下，可能发生爆炸；

②装车过程中，未注意压力变化，如超压输送可能造成装车连接软管破裂；或者没有注意槽车液位控制，其他违章装车作业等，易发生物料泄漏；

③在装车区作业，无现场监督人员，车辆容易与发油台发生碰撞，易发生物料泄漏。

(10) 设备设施等检修时，系统中的成品油未彻底清洗、置换或未严格执行检修规程或违反用火管理规定等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因此，火灾爆炸是储存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对火源和设备的安全管理至关重要。

3.5.2 中毒与窒息

汽油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

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拌有中毒性周围神经及化学性肺炎。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人员在油罐内作业时通风不良，抢险救灾作业人员在发生漏油、火灾时吸入有毒有害气体或食入油品等，都可能导致人员中毒与窒息。

预防措施：在进入油罐进行作业前应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危险作业许可证，应对油罐彻底清洗、置换，作业时应加强通风并配置监护人员；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抢险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防止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在经营场所禁止吃东西、喝水，避免误食。

3.5.3 电气事故危害

1) 触电

评价项目工艺装置中涉及用电设备，当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老化、受潮、化学腐蚀或机械磨损时，会造成绝缘强度降低而漏电，线路损坏甚至造成短路。工作人员缺乏电气安全知识、违反操作规程，电气设备安装不合理或维修不善都可能会造成触电伤害。

2) 电气系统故障

电气设备过载、短路、断线、异常接地、漏电、误合闸、误掉闸、电气设备或电气元件损坏、电子设备受电磁干扰而发生误动作都属于电气故障。系统中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或电器元件损坏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异常带电或停电，而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3.5.4 物体打击

在储罐、设备、管道、阀门等需要检修作业时，需要使用多种金属工

具、备品配件以及设备拆下的零部件，由于使用不当或放置不当，检修人员配合失误等，都会造成物体打击伤害。

3.5.5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在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主要发生在生产操作、施工安装、设备检修和日常巡视过程中。

该公司储罐高度10.5m，操作人员在巡视、检修期间的登高作业如果疏于安全管理，梯台存在缺陷、人员行为失误，易发生坠落事故。

3.5.6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机动车辆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包括车辆造成的碰撞、碾轧、刮擦、翻车、坠车、爆炸、失火和搬运、装卸中的坠落及物体打击等。

车辆伤害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涉及人（驾驶员、行人、装卸工）、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路环境这三个综合因素。在这三者中，人是最为重要的，驾驶员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大量的企业内机动车辆伤害事故统计分析表明，事故主要发生在车辆行驶、装卸作业、车辆检修及非驾驶员驾车等过程中。企业内机动车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违章驾车：指事故的当事人，由于思想方面的原因而导致的错误操作行为，不按有关规定行驶，扰乱正常的企业内搬运秩序，致使事故发生。如酒后驾车，疲劳驾车，非驾驶员驾车，超速行驶，争道抢行，违章超车，违章装载等原因造成的车辆伤害事故。

2) 疏忽大意：指当事人由于心理或生理方面的原因，没有及时、正确的观察和判断道路情况，而造成失误，如情绪急躁、精神分散、心理烦躁、身体不适等都可能造成注意力下降，反应迟钝，表现出瞭望观察不

周，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时或不当；也有的只凭主观想象判断情况，或过高地估计自己的经验技术，过分自信，引起操作失误导致事故。

3) 车况不良。车辆的安全装置如转向、制动、喇叭、照明；后视镜和转向指示灯等不齐全有效；车辆维护修理不及时，带“病”行驶等。

4) 道路环境不良。

(1) 道路条件差。企业内道路通道狭窄、曲折，路面两侧的大量物品的堆放占用道路，致使车辆通行困难；装卸作业受限，在这种情况下，如驾驶员精神不集中或不认真观察情况；行车安全很难保证。

(2) 视线不良。受建筑物、绿化林木阻隔影响视线。

(3) 因风、雪、雨、雾等自然环境的变化，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驾驶车辆，使驾驶员视线、视距、视野以及听觉力受到影响，往往造成判断情况不及时，再加之雨水、积雪、冰冻等自然条件下，会造成刹车制动时摩擦系数下降，制动距离变长，或产生横滑，这些也是造成事故的因素。

5) 管理因素

(1) 车辆安全行驶制度不落实。

(2) 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等。

该公司中物料装车比较频繁，存在车辆伤害的危险。

3.5.7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的能量直接作用于人体而导致的人身伤害，通常指机械设备运动部件或者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绞绕、甩出、飞溅、切割、切断、刺扎等伤害。

该公司中的运转设备安装不符合要求（转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未

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等，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

3.5.8 高温危害

该公司所在地区的夏季，最高温度可达40℃，相对湿度高，操作人员在作业时处在高温环境或室外，如防护不当，会对身体造成危害，并因身体不适、精神不集中导致工作失误，引发安全事故。高温危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 1) 高温环境会引起中暑、会加速有毒物质吸收、会导致操作失误率升高，易发生事故。
- 2) 高温环境会使火灾危险性增大。
- 3) 在高温环境中的工作人员，高温可能导致人的热调节障碍，严重时可引起中暑。

3.5.9 自然灾害

1) 雷击

雷电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四方面：1) 爆炸与火灾，如直击雷放电、二次放电、球形雷侵入，雷电流转化的高温等，可能引起的爆炸与火灾；2) 电击，如直击雷、二次放电、球雷打击、跨步电压以及绝缘体被击穿，均可使人遭到电击；3) 毁坏设备和设施，如冲击电压，可击穿电器设备的绝缘，力效应可造成设备线圈散架，设施毁坏；4) 事故停电，电力设备、电力线路以及电气仪表，遭雷击损坏，均可导致停电。

直击雷击中建筑物时，强大的冲击电压和雷电流会毁坏各种电气设备，强烈的机械振动，会使建筑物和设备损坏；热效应会引发火灾或爆炸，还会导致人员伤亡。除直击雷外，雷电感应、球形雷和雷电侵入波等都可能对人和物造成危害，其中以直击雷的危害最大。

该公司所处地区属南方多雨区，春季、夏季雷电活动较频繁，年雷暴日数达70天。受到雷击危害的可能性较大，尤其是该公司使用的物料多为易燃易爆介质，容易引发二次火灾、爆炸灾害事故。

2) 地震

地震是一种危险的自然灾害；当地震发生时，可能造成建筑物倒塌，设备破坏、管道断裂、介质泄漏，引发二次灾害事故。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该公司所在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当地震发生时，可能使建筑物倒塌，设备结构被破坏。本工程中地震可能造成的最大危险是：储罐、控制室等倒塌，物料管线发生变形、扭曲、破裂，物料泄漏而引发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以及电气火灾事故等。

3) 内涝

岳阳县夏季多雨，常见暴雨天气。一旦出现强暴雨，可能存在内涝危害。若排水不畅会造成积水浸渍设备、厂房，严重时会使油库区内的设备、设施或建筑物遭受损失。此外罐区防火堤内的排水阀门如果未及时开启，也会导致罐区积水。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是重大工业事故预防的有效手段。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主要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并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如下：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只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业务，所经营的

汽、柴油的装卸、运输、储存均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负责。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拿到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其备案编号为：XGQ20220601（见附件）。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场所，故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4章 划分评价单元及选择评价方法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安全评价单元是指在安全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对评价对象按照一定的原则而划分的单元。

评价单元的划分一般以系统的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等结合起来进行，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 1) 生产类型或场所相对独立的，应按生产类型或场所划分评价单元；
- 2) 具有相似工艺过程的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 3) 场所（地理位置）相邻的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 4) 独立的工艺过程可划分为一个单元；
- 5) 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和评价的方法，它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根据的危险、有害因素类型，结合经营企业的特点和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各种评价方法的反复类比和筛选，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和事件树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如表4-1所示。

表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用表

评价方法的选用	评价单元的划分	细分
安全检查表	经营资质符合性	证照文书单元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组织
		从业人员配置
		消防与电气设施
		租赁储罐单元
事件树分析	经营过程分析	-

4.3 评价方法的介绍

4.3.1 安全检查表方法简介

安全检查表，即为了查找工程、系统中各种设备设施、物料、工件、操作、管理和组织措施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事先把检查对象加以分解，将大系统分割成若干小的子系统，以提问或打分的形式，将检查项目列表逐项检查，以免遗漏。安全检查表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的一个有力工具。安全检查表简便灵活，是安全评价的常规方法，具有简便、实用、有效的特点，常常用于对安全生产管理，对熟知的工艺设计、物料、设备或操作规程进行分析，也可用于新开发工艺过程的早期阶段，识别和消除在类似系统的多年操作中所发现的危险。这种方法主要依据国家、地区、行业等相关的标准、法规编制检查表，针对检查内容判断是否、有无，从而找出系统中存在的缺陷、疏漏、隐患、问题，并提出在工程设计、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由于这种检查表可以事先编制并组织实施，自20世纪30年代开始应用以来已发展成为预测和预防事故的重要

手段。

安全检查表主要有以下优点：

检查项目系统、完整，可以做到不遗漏任何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因而能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

可以根据已有的规章制度、标准、规程等，检查执行情况，得出准确的评价。

安全检查表采用提问的方式，有问有答，给人的印象深刻，能使人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确的，因而可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的过程，可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加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此法可适用于工程、系统的各个阶段。安全检查表可以评价物质、设备和工艺，常用于专门设计的评价，检查表法也能用在新工艺（装置）的早期开发阶段，判定和估测危险，还可以对已经运行多年的在役（装置）的危险进行检查。

4.3.2 事件树分析法方法简介

事件树分析法（Event Tree Analysis，简称ETA）是安全系统工程中常用的一种归纳推理分析方法，起源于决策树分析（简称DTA），它是一种按事故发展的时间顺序由初始事件开始推论可能的后果，从而进行危险源辨识的方法。这种方法将系统可能发生的某种事故与导致事故发生的各种原因之间的逻辑关系用一种称为事件树的树形图表示，通过对事件树的定性与定量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确定安全对策提供可靠依

据，以达到猜测与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

事件树分析法（ETA）的分析步骤如下：

- 1) 确定初始事件；
- 2) 编制ETA图；
- 3) 阐明事故的结果。通过ETA可得由初始事件导致的各种事故的结果。

第5章 定性、定量评价

5.1 经营资质符合性分析

5.1.1 经营场所单元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该公司政策符合性方面运用安全检查表方法进行检查评价，见表5-1。

表5-1 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证照文书	1. 有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A	已提供营业执照。	合格
	2. 仓储和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A	提供了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合格
	3. 公安消防部门对储存场所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A	只从事中间贸易，无仓储管理，此项不涉及。	/
	4. 易制爆、易制毒等特殊化学品购买、销售备案文书	A	已建立易制毒、易制爆购买销售管理制度，暂未购买、销售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合格
二、安全管理 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有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有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不经营剧毒化学品。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经营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流向和台账。	A	制定了管理制度，不经营剧毒化学品。	合格
	4.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B	有隐患排查制度。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不涉及。	/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不涉及运输和装卸。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合格
三、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配备了2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不涉及。	/
四、从业人员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单位主要负责人颜劲松、安全管理人员但燕、李智超均已取得合格证书。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其他从业人员已经本单位培训。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无特种人员。	/

注：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但不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对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6. 对不涉及的内容以“/”表示。

检查结果：检查表中共检查了四个项目17条内容，其中：11条A项内容，8条评为符合安全要求，3条不涉及；6条B项内容中2条评为符合安全要求，0条不符合安全要求，4条不涉及。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符合安全要求。

5.1.2 租赁储罐单元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的储罐T110（汽油）和储罐T108（柴油）进行经营，储罐T110（汽油）和储罐T108（柴油）由出租方（岳

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进行管理, 本报告仅对其经营条件进行分析。

对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储罐的检查见表5-2。

表5-2 租赁储罐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证照 文书	1、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A	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570266409J。	合格
	2、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或批准文件	A	持有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湘岳危化经字(2022)000158号。持有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湘岳)港经证(0069)号	合格
	3、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检查意见	A	有消防验收意见书。	合格
	4、防雷装置合格检测报告	A	有防雷装置合格检测报告。	合格
	5、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B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有相关文件。	合格
	6、库区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	B	有产权证明。	合格
二、 安全 制度	1、有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	A	制定有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	合格
	2、有各类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A	制定有较健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3、有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出入库制度、用火、用电审批制度、值班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检制度、隐患的整改制度等)	A	制定有较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4、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记录	B	编制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有定期演练记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应急部门备案登记。	合格
三、 安全 管理 组	1、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法人任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A	设立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合格
	2、明确企业、部门(班组)安全责任人，签定安全责任书	B	制定有岗位工作职责。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织	3、成立全员参与的群众性义务消防安全组织，员工职责明确、操作熟练，熟悉灭火器材、设施的分布、种类和操作	B	成立有全员参与的群众性义务消防安全组织。	合格
四、从业人员要求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安全培训考核合格。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有安全合格证。	合格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对新职工、变换工种的职工应进行安全教育。	B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进行专业培训。对新职工进行了安全教育。	合格
	3、特种作业人員须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A	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	合格
	4、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B	现场检查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合格
五、选址	1、油库库址的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靠近城镇和交通方便的地方，其位置宜在城镇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B	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周边水陆陆路交通便利，符合当地整体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合格
	2、油库的库址应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不得选在土崩、断层、滑坡、流沙、泥石流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A	油库的库址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	合格
	3、油库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已取证的在营企业）。	A	油库与周边的安全距离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已取证的在营企业）。	合格
	4、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及排水条件。	A	有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及排水条件	合格
六、油罐区	1储存甲B、乙类、丙A类液体的固定顶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及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内浮顶罐通气管上必须安装阻火器。	A	内浮顶罐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通气管上设有阻火器。	合格
	2、分区符合储存介质危害性相近、功能相关的原则。	B	分区储存，单罐设置隔堤。	合格
	3、油罐区消防通道完好、畅通，宜设置环行消防车道，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场。	A	油罐区消防通道完好、畅通，设置有环行消防车道。	合格
	4、罐组里油罐的个数、总容量、排列数不应超过规定的数量。	B	罐组里油罐的个数、总容量、排列数符合规定的数量。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5、地上立式油罐应设液位计和高液报警器，罐体和附件无渗漏点。	B	各油罐设有液位计和高液报警器，罐体和附件无渗漏点。	合格
	6、油罐平台、罐顶有踏步、边缘有护栏，且牢固。	B	油罐平台、罐顶已设有踏步、边缘有护栏，且牢固。	合格
	7、油罐第一道阀门、排污阀应为钢阀。	B	油罐第一道阀门、排污阀为钢阀。	合格
	8、油管卸压装置安装合理并有效使用，开关标志明显。	B	油管卸压装置安装合理并有效使用，开关标志明显。	合格
七、收发油台	1、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A	耐火等级为二级。	合格
	2、车辆进出方便、无碰撞危险，进入作业区车辆应加装有效的火花熄灭器。	B	车辆进出方便，有回车场地，无碰撞危险，进入作业区车辆有加装有效的火花熄灭器。	合格
	3、卸油施工工艺合理，采用密闭管道作业，严禁喷溅式、开放式卸油。	A	卸油采用密闭管道作业。	合格
	4、卸油连接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胶管。	B	卸油连接软管已采用导静电耐油胶管。	合格
	5、装油设施合理，发油管能插入罐车底部，提出时有接油盒。	B	发油管下装式。	合格
	6、发油流速符合安全要求，能控制流速。（流速 ≤ 4.5 米/秒）。	B	能控制流速 ≤ 4.5 米/秒。	合格
	7、发油台栏杆牢固，地面防滑，设备及管件无严重变形和损伤，无渗漏	B	发油台栏杆牢固，设备及管件无严重变形和损伤，无渗漏	合格
八、输油管线	1、管线无渗漏，无严重损伤、锈蚀，其局部损伤深度不超1.5mm。	A	管线无渗漏，无严重损伤、锈蚀。	合格
	2、管线应架空式沿地面敷设，如局部采用封闭式管沟，要有防范措施。	B	管线系架空式沿地面敷设。	合格
	3、埋地管线要有明显的走向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开挖检查。	B	埋地管线有明显的走向标志。	合格
	4、工艺合理，热补偿符合技术要求，管线连接（焊接、法兰连接）符合施工工艺技术要求。	B	工艺合理，热补偿符合技术要求，管线连接（焊接、法兰连接）符合施工工艺技术要求。	合格
九、电气设施	1、变配电房建筑良好，耐火等级为二级，门应向外开。	A	变配电房建筑良好，耐火等级为二级，门向外开。	合格
	2、各种接地继电保护、联锁等保护装置有效。	B	各种接地继电保护、联锁等保护装置有效。	合格
	3、变配电间应具备的标志牌齐全，悬挂准确无误，有防雨、雪和防鼠、鸟等进入设施，通风良好。	B	变配电间安全标志牌齐全，悬挂准确无误，有防雨、雪和防鼠、鸟等进入设施，通风良好。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4、油库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采用外接电源，采用外接电源确有困难可采用自备电源。	B	油库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采用外接巴陵石化电源，为双电源供电。	合格
	5、油库的建（构）筑物，防雷措施符合GB50057《建筑物防雷设施规范》，防雷装置电阻值每年检测两次。	A	油库的建（构）筑物，防雷措施符合GB50057《建筑物防雷设施规范》，并经检测合格。	合格
	6、储存甲、乙、丙A类油品的钢油罐应作防静电接地，装卸油作业场所应设防静电接地装置，与车、船作电气连接，防静电接地电阻每年检测两次。	A	油罐已作防静电接地，装卸油作业场所已设防静电接地装置，并经检测合格。	合格
	7、油罐上罐处、码头、油泵房入口处、油台、栈桥上操作台处均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设施。	B	油罐上罐处入口处、油台、均已设消除人体静电设施。	合格
	8、在爆炸危险区域场所、供配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符合相应的防爆要求，性能良好，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A	在爆炸危险区域场所、供配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已符合相应的防爆要求，性能良好，已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合格
十、消防管理	1、火灾报警和通讯联络设施完好、畅通、有效。	B	火灾报警和通讯联络设施完好、畅通、有效。	合格
	2、消防泵流量、扬程满足实际灭火要求，5分钟内将水送到辖区的最远点。	A	消防泵流量、扬程满足实际灭火要求，5分钟内可将水送到辖区的最远点。	合格
	3、泡沫液储量满足最大灭火用量，泡沫液质量合格有效。	A	泡沫液储量能够满足最大灭火用量，泡沫液质量合格有效。	合格
	4、泡沫液储存温度符合要求（0-40℃），泡沫液储罐、泡沫混合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修养，符合技术要求。	B	泡沫液储存温度符合要求（0-40℃），泡沫液储罐、泡沫混合器已按要求管理。	合格
	5、消防水池容量符合要求，池内无杂物，补水时间不超过96小时要求。	B	消防水罐容量符合要求，池内无杂物，设有补水设施。	合格
	6、消防管线压力等级符合技术要求，无渗漏，并按规范涂色。	B	消防管线压力等级符合技术要求，无渗漏，并已按规范涂色。	
	7、消火栓安装符合技术要求，接口完好无损。	B	消火栓安装符合技术要求，接口完好无损。	合格
	8、油库内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耐火等级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的规定。	B	油库内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已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的规定。	合格
	9、油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油库已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合格

- 注： 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但不

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对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6. 对不涉及的内容以“/”表示。

检查结果：检查表中共检查了十个项目57条内容，其中：24条A项内容，24条评为符合安全要求；33条B项内容中33条评为符合安全要求。

5.2 经营过程分析评价

拟采用事件树分析评价法进行评价。

5.2.1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主要包括采购、销售等环节，针对这些环节采用事件树分析方法，其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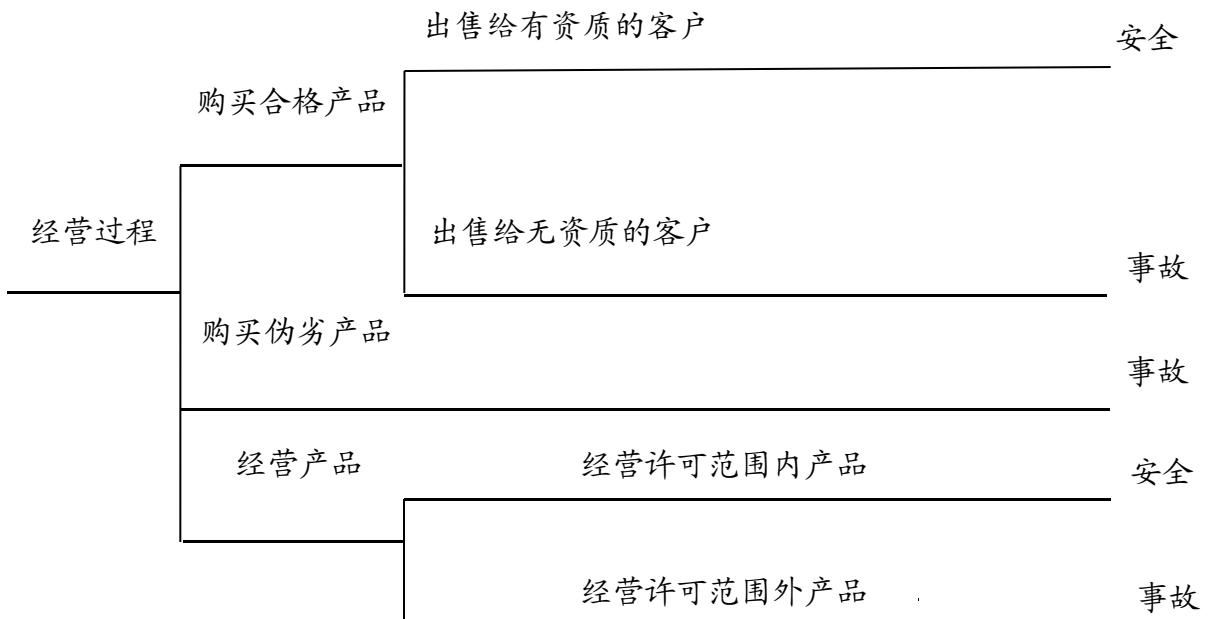


图5-1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

5.2.2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评价

从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可以看出，要想保证经营过程的安全，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需要确定产品供货方是否具有生产或经营该产品的资质，选择具有资质的厂家订购合格产品，拒绝在没有资质的厂家订购危险化学品。

2) 必须向客户提供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销售过期产品、质量不

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包装损坏的产品。

3) 不经营不在申请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5.2.3 经营过程事件树评价结论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由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供货商提供，生产或经营供货商须提供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售出对象须有相关资质，并且该公司未经营超出申请范围的危险化学品。

公司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第 6 章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6.1 安全对策措施提出的依据和原则

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 4、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 1、消除；
 - 2、预防；
 - 3、减弱；
 - 4、隔离；
 - 5、警告。
-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6.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条件的保持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始终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能够行之有效地将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应急部门组织的培训与考核，持证上岗。

3) 应定期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及教育，强化安全三

级教育的管理工作，使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

6.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保持与改进

1) 切实抓好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

2) 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经营实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防毒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购销存登记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职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要求在经营场所内显著位置张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强化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把危险及有害因素处理在萌芽状态。

4) 经营场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应定期送检，始终保持完好有效；

5) 企业应按时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6) 经营场所内不得摆放和储存危险化学品；

7)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如口罩、胶皮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要求员工正确佩戴；

8) 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9) 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向没有相关许可的单位销售相关的危险化学品，尤其是特殊危险化学品；

10) 不得经营许可证之外的的产品，不得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

品。

11) 企业更换或增加相关方，签订合同时要确定供应商具有相关资质，并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货物配送运输时要供应商确认运输人员及车辆有相关资质，不得委托无相关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

12) 租赁储罐进行经营，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安全主体责任，明确租赁储罐的日常操作、管理模式及事故应急救援。

第7章 评价结论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该公司租赁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的储罐T110（汽油）和储罐T108（柴油）进行经营。通过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重大危险源辨识分析及安全评价，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 通过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得知，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2)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化学品目录》、《高毒物品目录》辨识，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的油品中不涉及剧毒、高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

3) 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触电和其他伤害。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出租方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拿到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其备案编号为：XGQ20220601（见附件）。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场所，故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通过安全检查表评价，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经营场所、租赁储罐现场条件均符合安全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评价组认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综合上述，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安全投入，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和对策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技术、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维护好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度，达到安全经营的目的。

（正文完）

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附件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
- 4、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仓储合同
- 5、安全管理协议
- 6、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证书
- 7、安全领导小组设置文件
- 8、主要负责人任命书、专职安全员任命书
- 9、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 10、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11、企业内部培训记录表
- 12、安全生产责任险
- 13、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14、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5、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
- 16、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 17、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安全评价委托书

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你单位对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 进行安全 现状 评价，为确保安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证照、文件资料原件及其复印件真实、完整、合法。
2. 遵守现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制度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3. 对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和事故预防、保护员工安全健康的承诺。
4. 承诺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危险源、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和高度关注，并建立相应的长效机制。
5. 不干预评价单位的正常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344786238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劲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生产（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件销售；汽车零件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纸浆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注册资本 叁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3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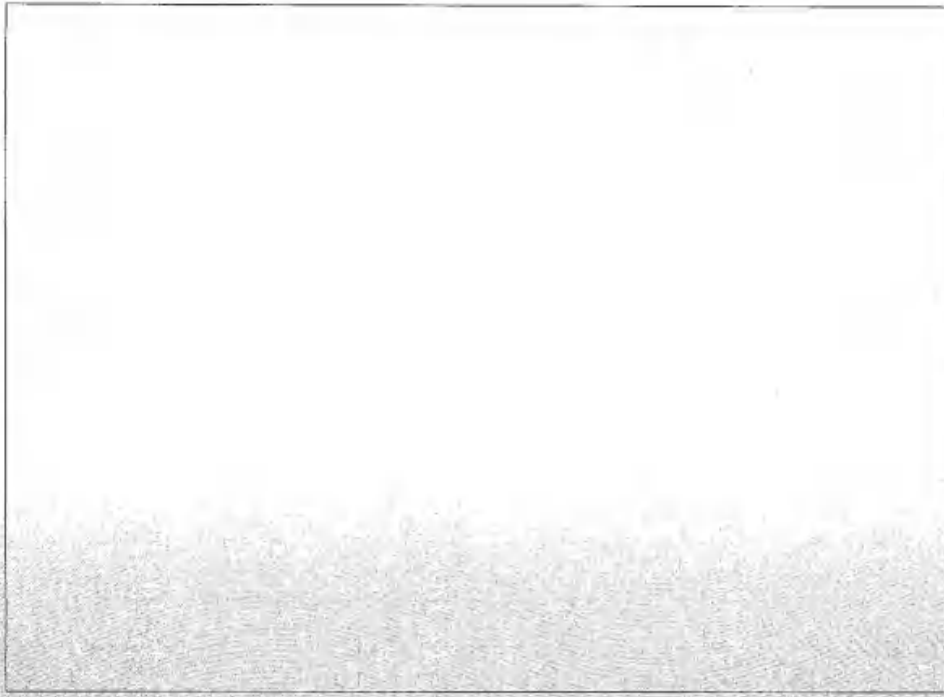
2023

年07月13日

湘 (2020) 岳阳市云溪区 不动产权第 00111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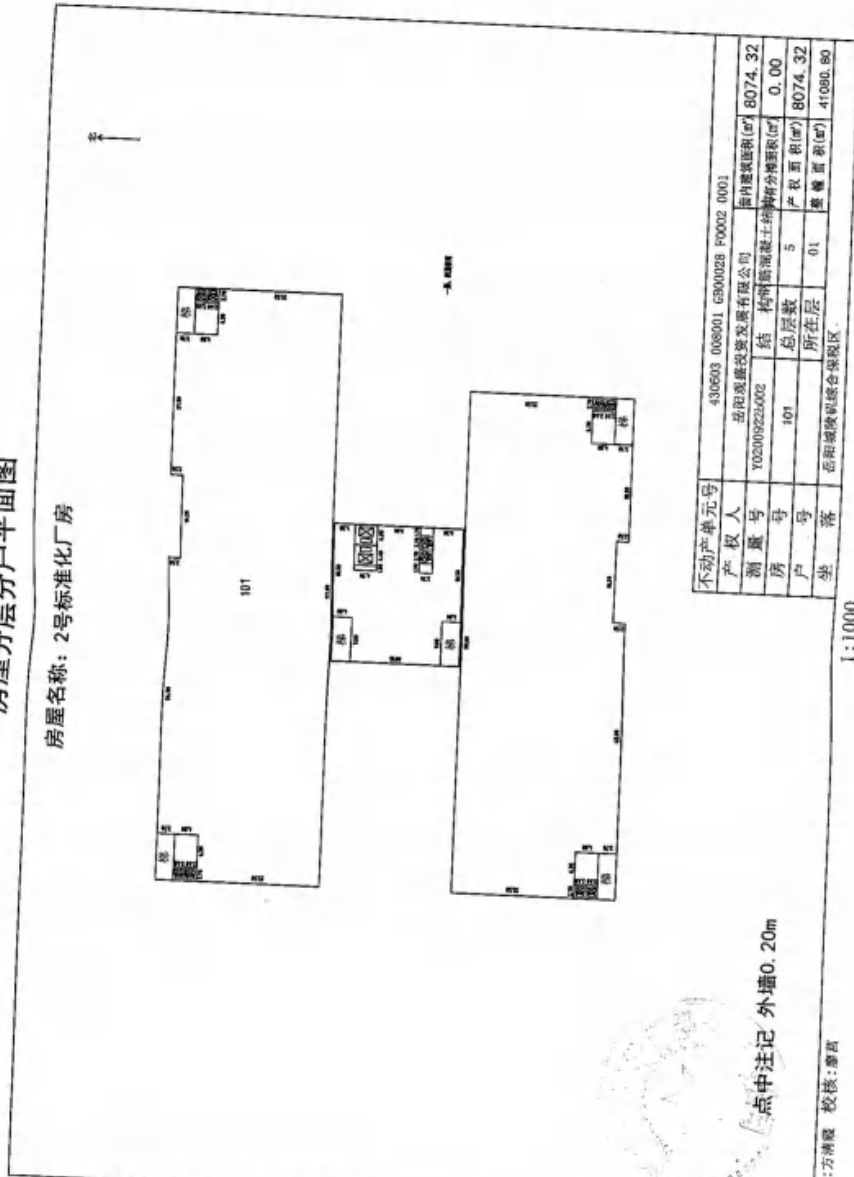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岳阳利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1号厂房）101等（详见产权证清册）
不动产单元号	430603006001GB00028F00010001等（详见产权证清册）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80754.98㎡/房屋建筑面积：130277.6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4月29日起至2068年04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27244.83㎡； 土地独用面积：0.00㎡；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7244.8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面积：130277.68㎡； 专有建筑面积：130277.68㎡，分摊建筑面积：0.00㎡；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名称: 2号标准化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30603 006001 G500028 F0002 0001		
产权人	岳阳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面积(㎡)	8074.32
测量号	Y02001923A02	结构	砖混结构
房号	101	分摊面积(㎡)	0.00
户号		总层数	5
坐落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所在层	01
		产权面积(㎡)	8074.32
		分摊面积(㎡)	41080.80

1:1000

2020年0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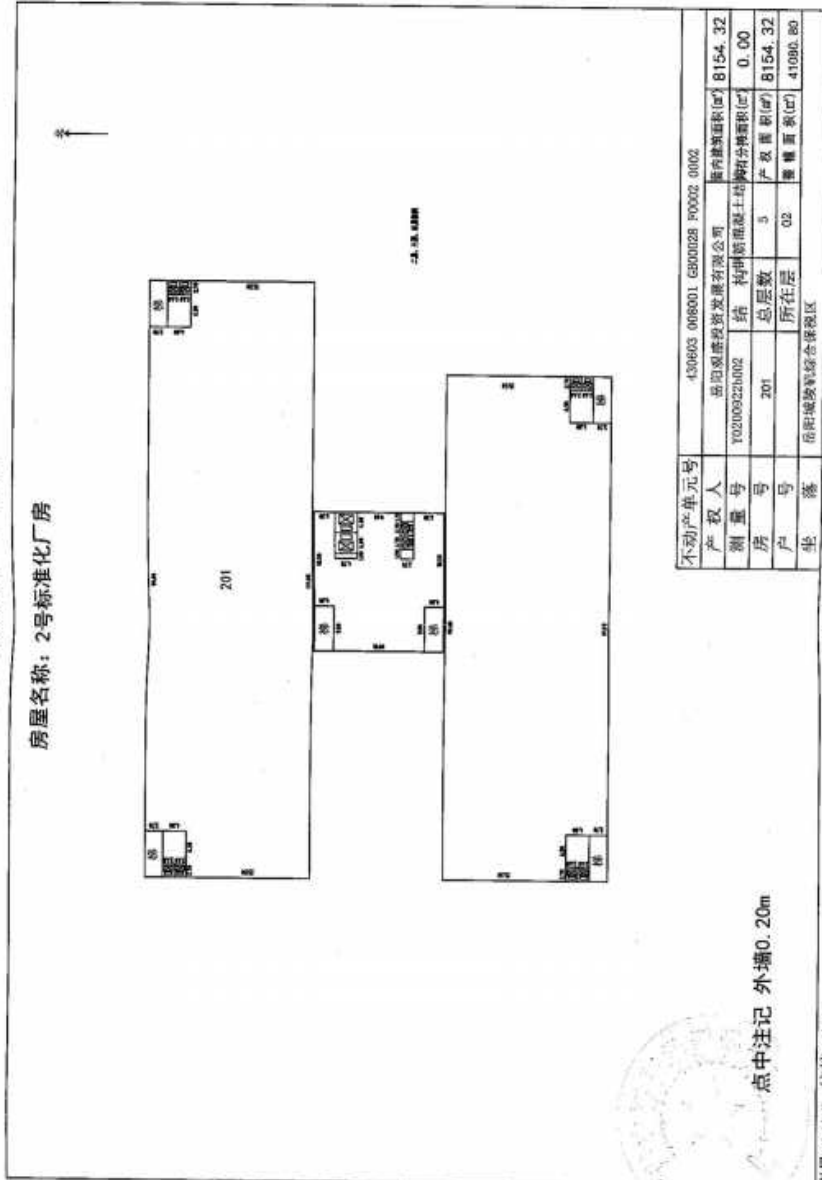
点中注记 外墙0.20m

测量: 方清霞 校核: 廖吉

湖南阡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名称: 2号标准化厂房



湖南阡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	430603 008001 680028 P002 0002
产权人	岳阳双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测量号	Y02000220002
房号	201
坐落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5
所在层	02
建筑面积(m ²)	8154.32
分摊面积(m ²)	0.00
产权面积(m ²)	8154.32
幢单元面积(m ²)	41096.89

点中注记 外端0.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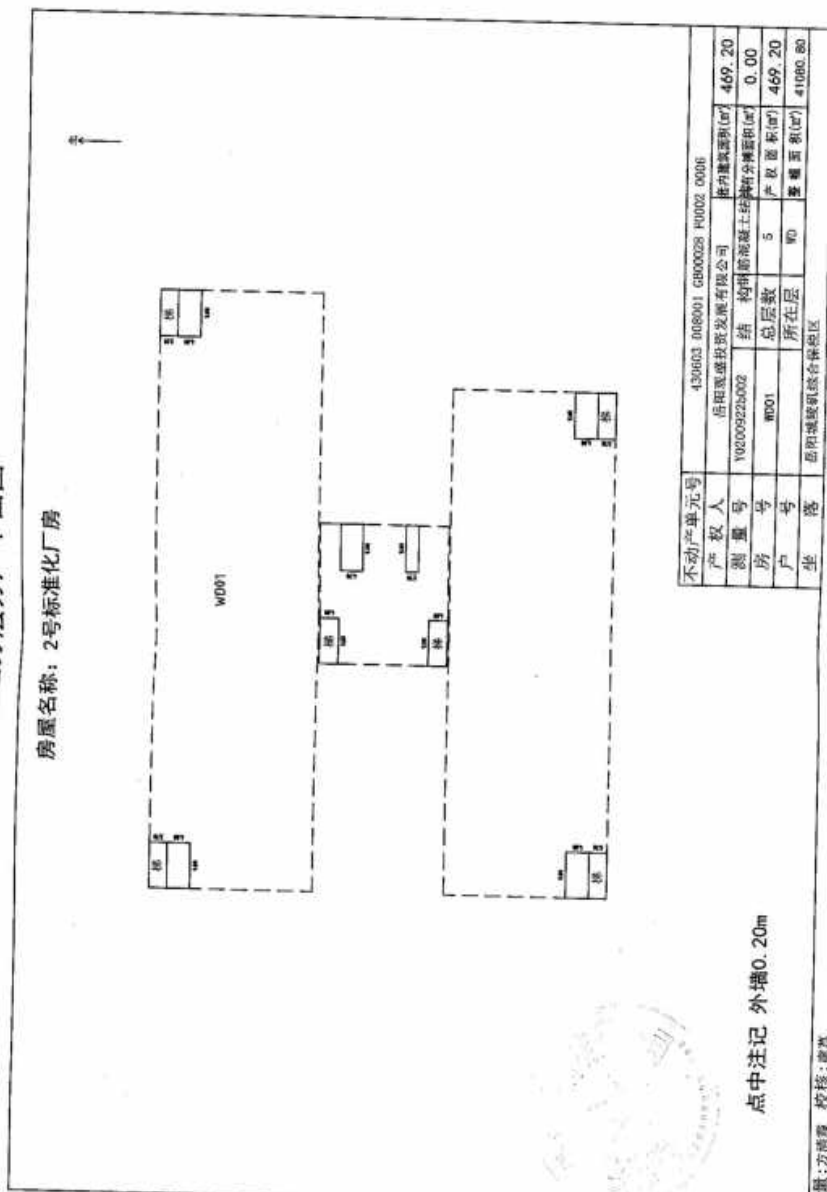
测量:方清霞 校核:李磊

1:1000

2020年12月17日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名称：2号标准化厂房



点中登记 外墙0.20m

测量：方耀辉 审核：廖莎

1:1000

2020年12月21日

不动产单元号	430603 008001 GB00028 P1002 0006		
产权人	岳阳盛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测量号	Y0200226002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号	W001	总层数	5
户号		所在层	W0
坐落	岳阳盛源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469.20	分摊面积(㎡)	0.00
产证面积(㎡)	469.20	套内面积(㎡)	4106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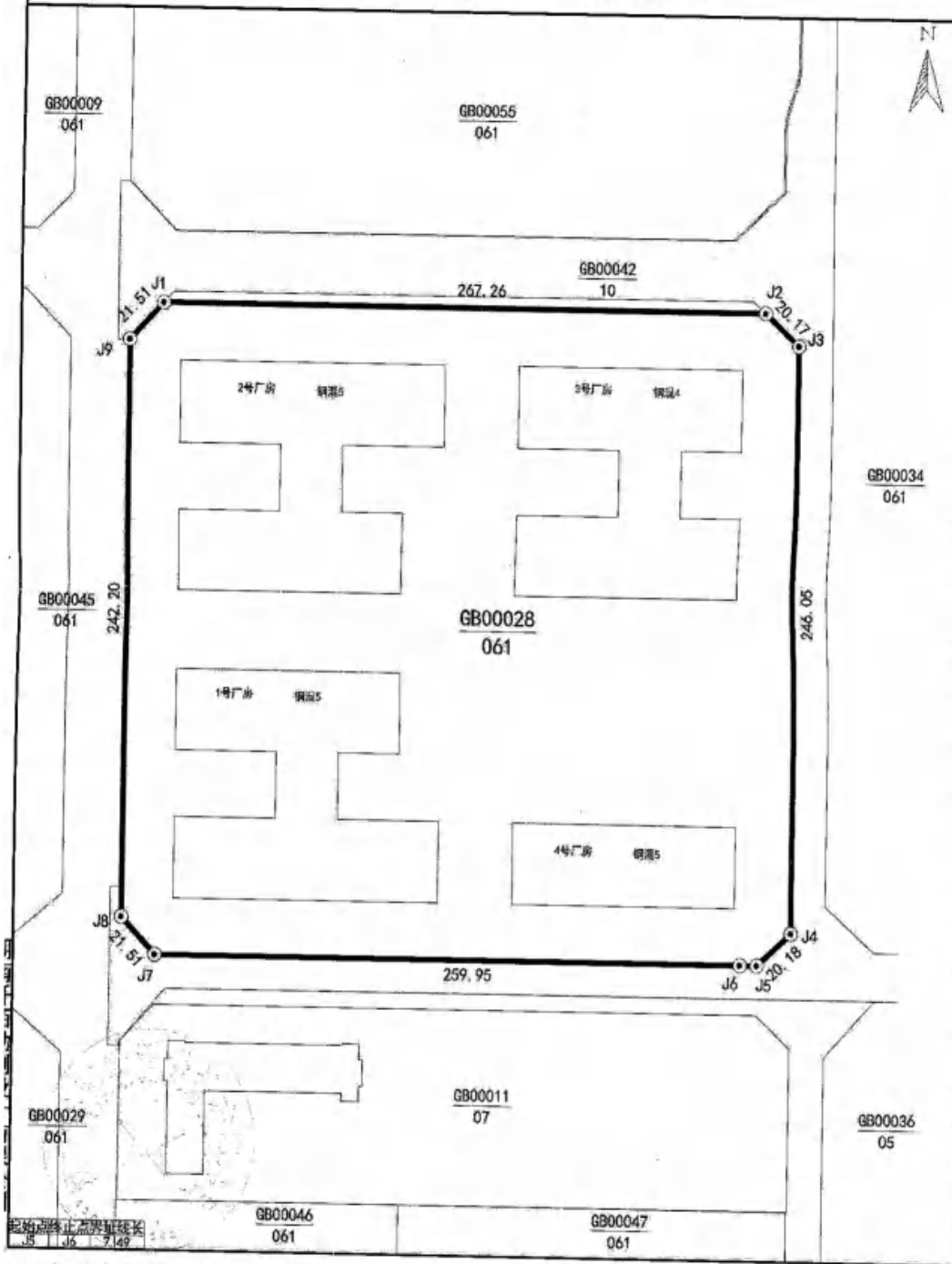
湖南研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430003006001GB00028

土地权利人: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262.70-425.60

宗地面积: 80754.98



附图页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0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11月4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4日

1:2400

制图者: 潘彪
 审核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登记产清册

编号: 2020122100013

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总面积: 130277.68m²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人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1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10005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1号厂房)501	8154.32
2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10004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1号厂房)401	8074.32
3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10003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1号厂房)301	8154.32
4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10002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1号厂房)201	8415.44
5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10001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1号厂房)101	8335.44
6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20005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2号厂房)501	8154.32
7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20004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2号厂房)401	8074.32
8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20003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2号厂房)301	8154.32
9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20002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2号厂房)201	8154.32
10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20001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2号厂房)101	8074.32
11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30004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3号厂房)401	7538.72
12	湘(2020)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11142号	430603008001GB00028F00030003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综保区二期3号厂房)301	7458.72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

合同编号：YYHY2024-004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年12月25日在岳阳 (地点) 签署。

甲 方: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电 话: 0730-8426109
传 真: 0730-8426090

乙 方: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
电 话: 0730-8422862
传 真: 0730-8422867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指乙方向甲方收取仓储费用, 负责将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甲方的货物在乙方库区、码头进行装卸、保管、管道运输等作业的合同。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作业的散装液体货物情况如下:

- 3.1 货物名称: 汽油、柴油;
- 3.2 储罐条件: 性质 内贸 材质 碳钢, 容量 2000 M³, 储罐编号 T108:T110
- 3.3 合同中转数量: 实际入库数量为准。
- 3.4 质量标准: 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商检公司出具的卸货前商检报告为准; 若甲方未委托商检, 则以甲方 (或甲方委托的运输方) 与乙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卸货前运载工具上取样品质量/装货前罐内取样品质量为准。

第四条 仓储期限: 自 2023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仓储费用及结算方式

5.1 包租 贰千立方米 的储罐, 每个月中转量在 1500 吨以内, 仓储租金为 45 元/立方米/月 (含槽车装车费, 货船装卸费、过磅费、管输费、仓储费), 自货物入库之日开始计算仓储费 (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入库单为准), 中转进出货量每个月超出 1500 吨的部分, 按照 28 元/吨收取超量仓储费 (含槽车装车费, 货船装卸费、过磅费、管输费、仓储费)。

- 5.2 甲方货物需装船时, 按 5 元/吨收取装船费。
- 5.3 甲方货物需用槽车卸货至乙方储罐时, 按 8 元/吨收取卸车费。
- 5.4 清罐时甲方需支付 2 元/立方/次的清罐费。
- 5.5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费用项目	收款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	------

仓储费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岳阳市城陵矶支行	609357348827
-----	--------------	--------------	--------------

5.6 结算时间: 年租赁合同按月结算仓储费, 乙方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起结算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逾期视同甲方同意结算通知全部内容。乙方收到甲方结算确认后, 开具增值税发票寄送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汇款至乙方以上账户。当所剩货物价值与未付仓储费等值时, 甲方须结清全部仓储费后方可提货。

5.7 甲方逾期未结清仓储费用, 乙方将自甲方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六条 货物的卸载

6.1 甲方货物到达乙方罐区前7天, 甲方或甲方代理人须向乙方通报到货计划, 使乙方能有充足时间作好卸货准备。船运入库的货物甲方需要在船舶进港前7天向乙方提供船舶资料, 船舶必须满足海事局选船机制列要求,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卸货,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首批装载甲方货物的船舶/槽车预计在2023年12月25日~2024年01月15日到达乙方港口/库区。如不在上述期限内到港/库,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双方另行商定接港事宜。

6.3 货物接卸前, 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应向海关、海事等部门办妥船舶、货物的报港手续, 并交乙方留存,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海事部门处罚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货物装卸时间从船舶停靠甲方码头时起算。

6.5 甲方应确保以合适、安全的方式卸载和向乙方交付货物, 若因甲方或甲方委托方的操作导致的任何货物损失, 安全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行政处罚、停业停产期间的营业损失等), 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货物的计量

7.1 船运入库的货物进货数量以商检在乙方岸罐检尺计量为准, 陆路运输入库的货物进货数量以乙方地磅计量为准, 进货数量作为乙方计费及发货的依据。

7.2 发货数量陆运以乙方地磅计量为准, 散装船运以商检或乙方岸罐检尺计量为准。装卸计量委托乙方岸罐检尺时, 甲方应派人到现场确认, 若甲方未派人到现场确认, 则乙方视其已对乙方检尺结果认可。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

8.1 货物接卸前,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货物品质标准, 乙方应对进货罐进行清理, 使其符合储存条件。

8.2 货物接卸前,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取保管技术资料, 不以书面方式索要的, 视为乙方已经知晓相关保管技术及资料。

8.3 货物接卸前, 甲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商检机构进行卸货前取样检测, 对货物品质进行快速分析, 如货物品质不符合预报标准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卸,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乙方有权进行复检, 如复检结果与甲方提供结果一致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反之则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

8.4 甲方应在货物进罐之日起7天内(但必须在货物发放前)向乙方提供商检机构出具的高检品质报告。

8.5 第三方商检机构出具的品质检验报告为批次接收货物质量的凭据。乙方发放货物的品质不低于相应的国家质量等级标准, 双方对个别指标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8.6 甲方如对仓储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如保温、加热、氮封、添加助剂等),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并向乙方提出详细要求, 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安排。如果乙方无法满足该特殊要求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2天内回复甲方, 以便甲方作出变通安排。

8.7 对货物在保管期内需要添加其它化学物质才能控制该货物质量的, 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并负责提供该化学

物质,乙方仅负责工艺操作。

第九条 货物的保管

9.1 本合同项下每批次货物的保管期限为 30 天/周期,直至本合同到期。自货物进罐之日起计算。罐内货物储存不能低于 2.25 米高度,如果甲方低液位储存,按实际库存损耗结算。

9.2 甲乙双方商定的每批次货物的合理损耗率上限为 3%/周期,一个周期为 30 天,不足一个周期按一个周期计算。损耗超过部分由乙方按甲方进货时价格进行赔偿。

9.3 合同期间罐内货物液位高度不得低于 2.25 米(保证不出现低液位报警),液位低于 2.25 米仍需要出货的,必须先办理清罐手续并在 48 小时之内将罐内货物清空,清罐申请手续需要政府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清罐。空罐进货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进货至储罐液位 2.25 米。

9.4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保管技术资料,运用现有设备的保管技术,妥善、谨慎地实施保管作业,保证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例外:

- (1) 因自然因素和货物本身原因引起货物质量指标变化的;
- (2) 货物在进罐保管前即有潜在缺陷的;
- (3) 因甲方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的;
- (4) 因甲方或其它责任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污染或变质的。

9.5 由于货物存储超过约定的保管期限可能影响货物质量的,甲方应在接乙方函告后两天内安排提运货物,否则乙方视情况有权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以期降低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货物的交付

10.1 乙方凭甲方在乙方备案的约定方式发货,如乙方不按本条所述情况擅自发货,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0.2 乙方应谨慎、妥善地按单发货,但乙方仅能依常识判定提货人身份,对甲方提货凭证做表面审核,对由常规手段无法识别虚假印鉴、EMAIL、传真件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0.3 若为进口货物,甲方在提运货物前,必须向乙方同时提供下列单证:

- (1) 船舶代理公司签发的小提单;
- (2) 海关放行单。

船代小提单上所列收货人必须是甲方,若非甲方,则甲方必须提供小提单上所列收货人出具给甲方的货权转移证明,货权转移证明应注明海运提单号与承运船名、航次等内容。

10.4 甲方提货人提货时应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保证提货车、船的清洁、适装、符合交通、公安、技监、应急等部门的规定,备齐各种证件。如因甲方提货人违反规定,造成不能提货或延迟提货,发生安全、品质问题的,乙方不予负责。

10.5 甲方提货人在乙方出具的物料发放凭证单上签字后,视为货物交接完毕,货物交接完毕,则表示乙方已履行完毕该笔货物的仓储作业责任,此后不再对该货物负责。

10.6 甲方对派往乙方的货主代表,应提供书面委托书,注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货主代表应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安全收发货物。

10.7 本合同项下货物如须出口,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10.8 甲方货物如需用船舶装运出港,须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如甲方船舶靠泊时,乙方有外轮停靠,甲方同意外轮优先靠泊作业。

10.9 乙方仅负责通过现有的设施将货物装卸至与其设施相匹配的符合交通、消防、应急、环保等部门规定的

车辆和船舶,陆运交付以乙方装车台鹤管出口处为交付点,船运交付以乙方码头趸船前沿软管与提货船舶管线连接处为交付点,乙方仅对乙方设施范围内的货物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货物在保管期限内发生质量或数量异议的,双方应妥善做好记录,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属乙方储罐不干净或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1.2 出库货物的质量以储罐内剩余货物代表性采样为准,货物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必须在货物离开罐区运抵目的地后7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出具有关证据,确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予赔偿。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化验、差旅等费用,超过7天再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异议的,乙方不予受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因甲方及其委托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11.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结清仓储费用的,乙方有权留置相应价值的甲方货物,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结清尚欠的仓储费用,否则乙方可以将留置物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作为仓储费用、留置物的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的清偿。

11.5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甲方退出储罐,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在合同续延期内,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以每个自然月15日作为时间节点,每月15日之前退租,甲方支付乙方半月仓储费,每月15日之后退租,甲方应支付乙方整月仓储费。

11.6 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不可抗力带来的全部责任。不可抗力指地震、雷击、台风、暴雨、地陷、空中坠物等自然现象及敌对行为、罢工、政府行为、禁运等因素。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对执行本合同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4.1 乙方应对甲方库存货物保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14.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HSE的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为了明确双方在各项仓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专门签订《化工产品仓储HSE管理协议》,见附件一。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储罐部分或全部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租。

14.5 甲方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如因甲方违法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在配合政府部门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调查时有权不知会甲方,如因甲方违法经营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应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

14.6 甲方严格遵守岳阳海事局关于危险品货主运输选船要求,需要时可以提供;岳阳海事局关于深入推进危险品码头货主选船机制的通知。

14.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储罐的检测、维修、维护,乙方须提供备用罐。

14.8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提清仓储货物, 也可与乙方协商将所余货物转入双方续签的仓储合同中进行保管。

14.9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向其他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中文书写, 并应以电子邮件或通过快递服务公司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通讯, 如果通过快递公司递交, 则以快递公司的收件日期为准;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则以电子邮件发出 (邮件需保存六个月) 后的两个工作日作为收件日期。

14.10 甲方的联系地址为: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 2 号标准化厂房 2 楼, 联系人: 张冰冰, 联系电话: 13100306626, 电子邮箱: aizhaoing@vyguansheng.com; 乙方的联系地址为: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永济乡, 联系人: 何羽, 邮编: 414000, 联系电话: 15807301998, 电子邮箱: heyu@hyplc.com;

双方一致确认, 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法院、仲裁机构进行司法送达的地址和方式。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 变动方应在变更后七 (7)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 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 对方有权按本协议信息发送的, 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云溪支行

银行帐号: 436899991010003003205

乙方 (盖章):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岳阳市城陵矶支行

银行帐号: 609357348827

化工产品仓储 HSE 管理协议

甲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在库区码头车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库区码头车船作业的安全进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署的主体仓储合同（编号：YYHY2024-004）的附件。

一、总则

1. 甲方及其委托的承运方的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库区码头车船作业现场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否则不得进入库区码头进行车船作业。

2. 乙方须为甲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才能安排甲方人员进场相关作业。

3. 甲方人员在乙方库区码头车船作业现场进行任何装卸作业都必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4. 因甲方人员行为导致的任何货物损失、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造成乙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行政处罚、停业停产期间的营业损失等），甲方应予赔偿。

二、资质要求

1. 甲、乙双方需保证本单位资质证照齐全并在有效期内，按照资质证照颁发的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审验；

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照对方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资质资料等；

3. 甲方人员应出示必要的资料以证明其符合进场进行库区码头车船作业的资质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安排装卸作业。

4. 乙方须确保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行政法规要求的仓储设施，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证。

三、双方的安全责任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 HSE 的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各项 HSE 管理制度。

2. 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劳保鞋、防护面罩、防护眼镜、救生衣等），乙方负责监管。



附件一:

3. 甲方货物需要在库区加入抑制剂或添加剂的, 甲方必须保证所加入的添加剂是安全的, 如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4. 乙方有向甲方人员告知乙方安全管理规定的义务, 且有权对于不遵守乙方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5. 甲方人员在车、船装卸作业完成后, 应服从乙方人员指挥调度, 不得蓄意占用作业台位、泊位。

6.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车、船装载货物数量, 不得超过其核定载重吨位。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超过核定载重吨位进行装货。

7. 乙方应明确库区码头车船现场作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现场负责人”), 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要求组织库区码头车船作业。

8. 乙方现场负责人在其认为现场作业存在安全问题时, 有权提出改正, 甲方人员应当配合, 若安全问题未能得到纠正, 乙方有权中止作业。

9. 对于甲方及甲方人员提出的其他作业要求, 乙方认为存在安全风险且不能得到控制的, 乙方有权拒绝。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所造成的后果应由责任方承担。

五、纠纷的解决

若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合同执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主体仓储合同结束时终止。合同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岳阳观盛（2024）第 01 号

签发：颜劲松

关于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了有效地加强我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安全生产，现成立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主要负责人）：颜劲松

组员（安全管理人员）：但燕、李智超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日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岳阳观盛〔2024〕第02号

签发：颜劲松

主要负责人任命通知

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适应机构的需要，切实加强公司的安全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颜劲松**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具体安全职责如下：

-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日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岳阳观盛〔2024〕第03号

签发：颜劲松

安全管理人员任命通知

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适应机构的需要，切实加强公司的安全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但燕**、**李智超**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具体职责如下：

-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日

关于《发布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岗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公司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公司各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各岗位按制度要求培训、落实，各岗位遵照执行。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日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日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1、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全面负责，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2、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3、组织制定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形成文本，保证其有效实施。

4、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技术人员，形成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自我约束体系。

5、审定批准公司生产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切实保证安全生产经营资金的投入，不断改善工作条件。

6、主持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检查、督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7、组织对公司安全生产经营事故的调查分析，及时、如实地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8、按照上述安全责任，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工作安排中。

9、组织职工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公司的安全生管理规章制度；主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1、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工作，工作责任心强。

2、认真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做好活动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对新职工和进入新岗位的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4、严格执行安全防火制度，认真执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制度和规程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5、负责检查各种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保证能随时正常使用。

6、发现事故要果断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7、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8、安全管理人员应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三、销售主管岗位安全责任

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作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2. 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经常督促、检查职工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熟悉自己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业务范围内自己经营销售的产品特点及管理方式，特别是安全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每月召开本部门例会，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落实。

四、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公司的每个员工都应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各项安全禁令和规定。

3、针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行业特点，每个员工都要提高安全意识，严格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4、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劳动、操作和工作纪律，不违章作业。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做好各项记录，交班要为接班创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条件。

5、正确操作，精心维护设备，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消防器材，保持工作现场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6、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7、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地如实向上级报告，按事故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8、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安全教育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灾能力，做到安全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公司对新员工（新工人、合同工等）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能上岗工作。

三、公司对新增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的特性、危险和危害性，必须组织员工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四、特种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期进行复审。

五、公司定期（半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其学习内容为：

- 1、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3、公司所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危险和危害性；
- 4、消防设施的正确使用知识；
-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教育；

六、公司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台帐，每个年度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并制定出下一年度的教育培训计划，做到培训负责人、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五落实。

七、本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有关业务部门或人员具体组织实。

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改进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检查的形式

1、每逢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综合性安全大检查；

2、防暑、防风、防寒的季节性安全检查；

3、重要部门、易燃和有毒有害物质、消防器材设施的专项安全检查；

4、日常现场巡回安全检查；

二、安全检查的内容

1、查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是否按“三同时”、“五同时”、“四不放过”的原则办事；有无长期安全规划和年度计划；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有无保证等。

2、查思想：全体员工是否牢固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3、查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内容是否正确、完善，并能否严格贯彻执行。

4、查管理：查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全员安全管理、目标管理和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5、查隐患：深入生产经营作业现场，查管理上的漏洞，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

三、安全检查的组织领导

1、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综合性安全大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由公司主要领导挂帅，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安全大检查。

2、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安全职责范围内进行日常的现场巡回安全检查。

3、各岗位操作人员根据各自的岗位安全责任和操作规程进行班前、班后的日常安全检查。

4、每次的安全大检查要有笔录，事故隐患整改要有记录。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2. 严格按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产品类别来作好自己的经营工作。
3.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工作中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等规章制度。部门的营销人员经常学习各类安全法律法规，提高业务水平。
4. 经营危化品的职工必须牢固树立要害部门的安全意识，必须有较强的责任心。在营销工作中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购销工作中的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上级领导。
5. 营销工作中的各项原始记录严禁涂改、丢失。原始记录的保存至少一年以上，以备查阅。记录出现问题按 50 元/处进行考核。如果发现伪造各类单据造成恶劣影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有关的考核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经营手续环节交接责任管理制度

为了明确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各岗位的责任，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采购危险化学品时采购人员必须向厂商（或供应商）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将一书一签提供给业务人员和储运人员。

二、采购人员将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单、到货时间提供给储运人员，储运人员在到货时按运输单验收接货。

三、业务人员在销售货物时，报业务负责人同意后由业务员开具提货单，并将提货单交厂商，在客户提货签收后返回公司。

四、直接销售由业务人员报业务负责人同意后在采购货物时直接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

应急管理制度及事故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有关责任人必须做到：

一、接到意外事故报告时必须弄清事故发生的地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事故的严重程度。并在第一时间通报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二、主要负责人立即决定处理方案。通过 24 小时电讯联络，指派人员到事发现场会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三、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使水源、农田、居民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立即通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厂家、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采取相应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低。

四、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依照相关法律程序解决。

五、事故处理人员应向主要负责人和政府职能部门及时通报事故处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不得瞒报或虚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条例、文件、通知精神，制定本制度。

二、公司员工务必遵守本制度。

三、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经从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贸易部门采购。

四、危险化学品销售给单位或客户，必须是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客户。

五、严禁销售过期变质和成份含量不详的危险化学品。

六、定期开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安全员、业务员学习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条例、文件、通知精神。

七、与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保持联络，发现安全事故，及时反映、汇报。

八、凡发生违反采购、运输、销售制度，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扣罚当月奖金；对已造成不良影响的被罚停职。

九、每星期开一次例会，讨论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采购、经营与销售情况。每月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有特殊情况的，召开临时会议，解决突发事件。

十、公司要认真抓好安全防火工作，把安全防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十一、要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按业务岗、财务岗等落实安全措施，发动全体员工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工作。

十二、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爱护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安全消防检查，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问题，消防事故与火灾的隐患。

十三、办公室内不得摆放危险化学品。

十四、下班后，要搞好清洁卫生，做到人离熄灯，关好门窗，关闭所有电源。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新入单位的人员，由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相关的国家安全法规和公司危险品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新入本单位的人员，由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相关的国家安全法规和公司危险品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本单位业务销售人员需自学并接受本单位的安全考核；本单位的主要安全负责人和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相关文件及化工基本知识，并接受应急管理局考核。

五、销售部门负责人要对所在部门员工进行具体的岗位安全教育，明确本部门所经营产品的化学性能和安全措施。

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所有人员要学习所经营品种的危险特性、消防、运输知识等，具体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还要进行所经营的具体危险品种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学习、培训。

七、安全培训内容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文件、基本化学知识、关于危险品经营的案例教材等。

八、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并作好相关记录，提高员工在事故发生时的应变能力。

九、根据安监总局3号令，所有持证人员必须每年再教育。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及时更换已超过有效期的消防器材。

二、定期检查各级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的落实及执行状况。

三、进行安全检查时，应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隐患要及时向上级反映，编制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四、定期对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五、节假日要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不得随便离开岗位，未经上级同意不得让非本公司人员出入办公场所。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档案，并对从事能发生职业病危害的员工发放《职业病危害告知》，进行上岗前培训，做好职业卫生的预防和防护工作。

二、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在册员工，应由医务室负责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监护台帐。

三、对从事接触性有毒、有害物质及腐蚀性较强化学品作业的人员，应加强预防措施。

四、对已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应进行积极治疗。

五、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当地安监局和卫生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六、运用先进技术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改善劳动条件，确保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七、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及时足额落实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并督促员工合理正确的使用，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维修、检修，定期检测，确保正常使用。

八、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九、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预防事故发生，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科学化，制定本制度。

1. 公司成立评价组织，评价组织成员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技术人员等组成。

2. 明确每次或每项评价活动的目的。

3. 确定评价范围，应覆盖所有活动、区域。

4. 选择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方法要适用。

5. 依据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行业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目标等要求制定评价准则，评价准则应包括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和后果的严重性 S 及风险度 R 。

2. 风险评价

2.1 依据已确定的风险评价方法、评价准则，定期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等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评价内容应全面。

2.2 根据风险评价，正确划分风险等级，记录重大风险，形成《重大风险清单》。

3 控制措施

3.1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优先控制的顺序，逐项采取控制措施，并形成控制措施清单。

3.2 控制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

4 风险控制

4.1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落实所选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4.2 对确定为重大隐患的项目，应建立档案。

4.3 评价结果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5 风险信息更新

5.1 对常规活动每年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价和评审，非常规活动应在实施前进行风险评价，要求识别出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和隐患。

5.2 每年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控制结果。

5.3. 当发生事故或变更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6. 风险管理的宣传、培训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增强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使其认识到所在岗位的风险，并掌握控制风险的技能。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一、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

二、安全费用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的方式按照逐月提取。

三、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指经营场所等的通风、防火、灭火等设施设备；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3) 安全生产检查支出；

4) 安全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5)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以下费用不列入安全费用：

1) 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所需保险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2) 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对相关岗位和责任者进行处罚。

二、职工人身伤害事故的考核：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责任者，依据伤害程度和性质，按照《工伤事故管理规定》中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三、根据违章情节的轻重程度，及时采以批评教育、书面检查、停工学习、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办法予以处罚。

四、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罚款 50-500 元、赔偿损失的 3-50%、降低工资、扣除奖金、没收押金等。

五、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辞退警告、降职、降级、留用查看、辞退、开除等。

六、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七、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物质奖励可发给一次性奖金、奖品，精神奖励包括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等。

八、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规章、制度，在预防事故、安全生产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予以奖励。

九、制止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者予以奖励。

十、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予以奖励。

十一、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了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营销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一、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了解所经营产品的安全知识，掌握产品的特性、危险和危害性，熟练掌握事故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二、负责做好进货与销售的核查登记工作。

三、作业前必须穿戴好相应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中要轻搬轻放，防止磨擦和碰撞。

四、负责指导搬运工人文明装卸，做到轻搬轻放，制止野蛮装卸。

五、负责对营业室的消防器材、设施和通讯、报警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消防器材、设施和通讯、报警系统的维修和配备建议，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完好有效，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六、熟练掌握和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一旦发生意外和事故时，应沉着、冷静、正确报警，及时扑救，防止事态扩大。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充分调动员工主动参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考核奖惩坚持“奖惩分明”、“奖罚对等”、“以责论处”的原则，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结合、批评教育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各部门。

第二章 表彰与奖励

第四条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组负责落实年度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目标任务。

第五条 各部门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目标任务，将目标任务考核等专项目标逐项、层层落实到各部门及岗位员工，做到责任到人。年终对责任人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第六条 对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涌现的先进部门和个人进行适时表彰和奖励。

(1) 对认真参与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措施到位，安全绩效优异，顺利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部门，视情况奖励 500~1000 元。

(2) 由于认真检查，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火灾、触电等事故发生，以及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中作出其他显著成绩者，视情况奖励 300~1000 元。

(3) 对举报事故隐患，杜绝重大事故有功人员给予重奖。

第七条 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部门 and 个人的奖励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事迹材料，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组审查确认后报请公司领导予以奖励。

第三章 处罚

第八条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处罚包括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等方式。经济处罚为罚款；行政处分分为：警告、申诫、记小过、记大过、降级、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分解不清楚，责任落实不到位，每一个断层，对责任部门罚款 200 元。

第十条 对在事故预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不认真、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对隐瞒事故隐患，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对弄虚作假，嫁祸于人的，对不积极整改事故隐患，导致发生事故的追究责任，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公司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通知要求的部门，对安全检查频次不符合规定、无记录、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部门，按公司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对个人的罚款不得用公款垫付或转嫁给其他员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组。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XGQYA20240304

单位名称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邮政编码	414000
法定代表人	颜劲松	经办人	张冰冰
联系电话	13100306626	传 真	/

你单位上报的：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2024年3月29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2023年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一览表**

培训内容	1、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令、法规和规定。 2、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识、一般消防知识及安全操作规程。			
考试和考核情况				
老员工				
序号	姓名	考试成绩	学时	结论
1	颜劲松	88	72	合格
2	易兴	85	72	合格
3	范泽蒙	87	72	合格
4	肖志芳	88	72	合格
5	但燕	85	72	合格
6	李智超	87	72	合格
7	李夏丹	88	72	合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04763902145826920 验真码：PU59r4eZ532gwznCHR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3年08月16日00时起至2024年08月15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RMB 1320.75)

税额 人民币 柒拾玖元贰角伍分(RMB 7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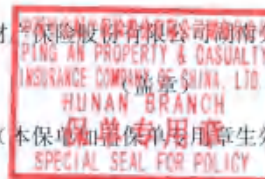
复核：system

制单：system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15日

签单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208号缤纷年华
三楼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04763902145826920 验真码：PU59r4eZ532gwznCHR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二、保险期间 自 2023年08月16日 00时起, 至 2024年08月15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企业人数：75
危险化学品企业诚信黑名单级别：无
销售额（万元）：7856
行业类别：危化-危化经营-批发（无仓储）
营业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诚信黑名单调节系数：1
上年事故情况：无事故
上年度隐患排查次数：6-12（含）次
被保险地址：岳阳城陵矶新港区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等级：未参选
工房数量：0

四、保险方案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9版）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每名雇员死亡赔偿限额为 500,000 人民币
	法律服务费用赔偿限额为 80,000 人民币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为 200,000 人民币
	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为 30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为 12,000,000 人民币
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五、限额描述 无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七、免赔说明 1. 针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RMB3000.00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2023年08月15日16时39分10秒
付费约定：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04763902145826920 验真码：PU59r4eZ532gwznCHR

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1. 第三人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万元，在每次事故第三人人身伤亡限额之内赔付；
2. 被保险人规模的划分，以单个地址内从业人员人数、工房数量作为企业规模划分的依据。投保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降低规模投保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3. 本保单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六家公司共保。其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为主承保人，其余五家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4. 无其他特别约定。

十、共保信息

系统外共保：

公司名称	共保比例 (%)	保额	保费
平安	50%	6000000.00	7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1680000.00	19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1440000.00	16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0%	1200000.00	14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960000.00	11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720000.00	84

签单日期：2023年08月15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6时39分10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6时39分11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6时39分11秒

银行流水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211105034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湖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如下行业（领域）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包括：

- （一）矿山、尾矿库；
-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储存、零售经营及使用单位；
- （三）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储存、零售经营单位；
- （四）冶金、有色、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商贸等企业。

前款第（一）项中的被保险人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也可纳入参保范围。

第三条 被保险人有多个地址的，应就每一个地址投保一份保险。被保险人规模的划分，以单个地址内从业人员人数作为企业规模划分的依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区域内从事生产、开采、建设、经营、储存、销售、使用等活动，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雇员死亡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被保险人根据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设备参与救援，或当地政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动员事故发生单位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临时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或征用设施、设备，或采取紧急疏散安置等抢险救援措施，或采取实施急救等相关措施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根据签订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被困人员获救后的急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应急救援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应急管理部门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并出具具有法定证明效力鉴定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责任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发生的事故；

(三) 被保险人无许可证(照)生产(经营)的；

(四) 被保险人安全生产(经营)许可不在有效期内，但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限；

(五)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设备应由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 交通事故，但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在此限；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灾害，但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不在此限；

(八) 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租赁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六) 仅针对雇员，雇员死亡赔偿金以外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每名雇员死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服务费用赔偿限额，具体金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次日零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按效率优先原则,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依据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以下简称“保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出具的事故认定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险责任。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赔偿的申请及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最终确定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能够确定的数额予以支付;保险人确定最终赔偿的数额后,有差额的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有依据本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等有关事项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前发生保险事故且在约定交费日前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缴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聘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风险检查、评估或者自行进行风险查询,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包括经营方式、经营项目、生产规模的变动等,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告知义务的,因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 及时通知保险人，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为防止事故损失的扩大，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立即组织抢险工作；因抢险减少事故损失所必须的，可不保留现场（特指保险赔付要求的现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依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发现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涉及保险人赔偿义务的诉讼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四) 雇员死亡名单；

(五) 第三者伤亡名单；

(六) 受害人伤残的，应提供伤残评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布死亡的证明；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的，应提供判决书；

(八) 医疗费用证明（医院病历、诊断书、每日用药清单、医疗发票原件或医疗分割单原件）；

(九) 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服务费用的相关凭证。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保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做出的赔偿决定；

(三)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四) 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

(五) 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者（如有）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

赔偿。若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照以人为本、公众利益优先的原则，各项损失赔付顺序依次为第三者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雇员死亡赔偿金、抢险救援费用、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保险人对于上述赔偿金额需在保单载明的各分项赔偿限额内赔付。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发布文号法释〔2003〕20号，2020年修改文号法释〔2020〕17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第三者评残标准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法通〔2016〕48号）执行。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者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伤残赔偿金。

第三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雇员死亡的，保险人依合同约定，对每名雇员的死亡赔偿金在每名雇员死亡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以修复为原则，且对受损财产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没有通知保险人自行修理或承诺的各项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部分可以拒绝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扣除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赔偿金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内赔付。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分项限额依保险单约定执行，并计算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第三者。

（三）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垫付：接到报案后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保险人在24小时内，在责任范围内代被保险人垫付抢险救援费用，垫付的费用转账到指定账号，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监督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垫付费用在赔款中扣除。

（四）赔款预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书面审批同意后，保险人需对已经确认的死亡赔偿金应在2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对人身伤亡的赔偿费用、抢险急救费用，按照预计损失的50%的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预付。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死亡赔偿金和伤残赔偿金除外。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在被保险人实际损失金额未超出保险单赔偿限额时，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有多个地址的，若企业合并多个地址投保一份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按照应缴保费与实际缴纳保费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签订，保险赔偿争议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其余部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义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帮工（含临时性帮工）、季节工和徒工等。

由外包、劳务服务公司等输出的为被保险人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人员，视同雇员，由被保险人代为投保本保险。

【尾矿库】是指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储存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

【急救费用】是指抢救的紧急处置、检查、治疗费用（限医保范围内用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570266409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桑

经营范围 石化产品(含成品油)的仓储及码头和岸区的其他配套服务。
(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2日

住所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570266409J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

(副本)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桑

证书编号 湘岳危化经字[2023]0000035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仓储经营

许可范围

1,2-二甲苯, 1,3-二甲苯, 1,4-二甲苯, 乙二胺、丙胺、正丁胺、乙醇、乙醇胺、乙醚(含量>80%)、乙醚溶液[10%<含量<=80%], 汽油, 环己酮, 滑链油[闭杯闪点<=60°C], 甲苯, 甲苯液, 丁基胶, 煤焦油、乙醇、乙醇胺、乙醇正丙醇、环己酮、乙醇正丙醇、乙醇正丙醇、乙醇正丙醇(煤油), 苯酚, 苯酚溶液, 1,2,3-三甲苯, 1,2,4-三甲苯, 1,3,5-三甲苯, 邻苯二甲酸酐, 苯酚, 甲苯, 甲苯液, 甲苯环己烷, 丁酮, 氢氧化钠溶液(液碱)、硫酸。(以上品种不得自行运输, 以上品种如用作化工原料用途以外的经营, 须及其他行政许可,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前, 自动注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15日 至 2026年03月14日

有效期延续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湘岳)港经证(00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吴桑
办公地址：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新材料产业区 危险货物装卸
经营地域：岳阳港云溪港区云溪工业园作业区恒阳化工码头1#、2#、3# 泊位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发证机关：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岳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副本)

编号(湘岳)港经证(0069号)-M001

港口经营人: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年度审验情况

作业区域范围: 岳阳港云溪港区云溪工业园作业区恒阳化工码头
1#泊位(3000吨级)

盖章:

盖章:

作业方式: 船—管道; 管道—船

日期:

日期:

作业危险货物品种: 乙酸丁酯、汽油、乙酸甲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酸仲丁酯、乙酸乙酯、苯酚、乙二醇丁醚、乙酸正丙酯、二甲苯、甲基乙基酮、轻质油、燃料油、二乙二醇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副本)

编号(湘岳)港经证(0069号)-M002
年度审验情况

港口经营人: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作业区域范围: 岳阳港云溪港区云溪工业园作业区恒阳化工码头
2#泊位(3000吨级)

作业方式: 船—管道; 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种: 柴油、燃料油、汽油、溶剂油、石脑油、醋酸、甲苯、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1, 3, 5-三甲基苯、酞酐、乙醇、乙苯、甲苯、
环己烷、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副本)

编号(湘岳)港经证(0069号)-M003
年度审验情况

港口经营人: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作业区域范围: 岳阳港云溪港区云溪工业园作业区恒阳化工码头
3#泊位(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

作业方式: 船—管道; 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种: 环己酮、丁酮、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柴油、航空煤油、汽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乙酸、乙醇、正丁醇、酯、乙酸异丙酯、甲醇、正丁醇

发证机关: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岳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备案编号：XGQ20220601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报的[一罐组为三级]、[二罐组为二级]、[三罐组为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经审阅符合要求，给予备案，有效期为[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余政 联系电话：0730-84228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XGQ20220601

有效期: 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法人单位名称	湖南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填报单位名称	湖南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填报单位地址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新材料产业区	邮政编码	414000
重大危险源名称	一罐组为三级;二罐组为二级;三罐组为一级。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新材料产业区		
填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顾文虎	电话	13812150031
填报人姓名	汤松	电话	18707302305
电子邮箱	tangsong@hyplc.com	传真	0730-8422867
承办机构审查意见:			
危化股: 资料符合各条件, 同意备案。 余政. 2022.6.13			
局领导: 同意备案 (承办机构盖章) 2022年6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